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岚住建字〔2024〕13号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的报告

县政府办：

按照你办《陕西省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分析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随文报来。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1日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部署、精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细落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局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历来高度重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局各股室紧紧围绕市委、人民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住建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要载体，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局政府信息的权利，促进公众对地区住建管理工作的监督。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动态信息 395 条；办结人大建议 20 件、政协提案 21 件；办结信访平台转办、12345 等渠道信访件 524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发布，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流程，按照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审批力度。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和保障措施。加强制度建设，确定每个股室信息报送员，定期对网站平台安全性进行检查，加强日常问题整改，发布内容不规范时，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进行问题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

(五) 监督保障。我局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和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落细。同时，组织各股室开展《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岚皋县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岚皋县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岚皋县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协同工作制度》等制度学习，提升干部职工业务能力，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实际工作中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理解还不够深刻、把握不够到位。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二) 改进措施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认识，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梳理涉及事项。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二是规范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重点做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务信息公开。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不断改进各项工作。继续加大信息录入工作力度，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涉及我局板块内容，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通过政府网站或文本查阅到住建管理方面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